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9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340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5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送达的上海凡卓、凯乐科技及法定代表人朱弟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2022)沪0112民初37529号。江苏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闵行法院提起诉讼,闵行法院已受理本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负责人:周云海
 住所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55号(第3幢一、二层A区)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住所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5幢1708室
 被告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住所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被告三:朱弟雄
 身份证号:4224231955*****
 户籍地: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光明路4号
二、本次诉讼诉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400万元,及自2022年7月15日起以3,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75%,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9月4日的逾期利息为331,500元。
 2.判令被告一逾期期间利息490,984.90元,截至2022年7月14日的复利1,167元(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以及自2022年7月15日起以期内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75%,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的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9月4日的复利为4,787元。
 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2万元。
 4.判令被告一以号被告DY153020000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载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上述1-3项还款义务。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1-3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上述债务共共计34,948,438.96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JK15302100041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411号借款合同”)及编号为JK1530210004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404号借款合同”)。《411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

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15,000,000元,《404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19,000,000元,即原告向被告一合计提供借款人民币34,000,000元。前述两份合同第一条均约定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7月15日,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4.5%,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被告一在合同项下借用借款、发放日、到期日、利率等借款信息与借款借据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第二条约定,利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二十日;第三条约定,若被告一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原告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被告一逾期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按合同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第十一条约定,被告一未能全面履行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下任何义务的,原告有权宣布被告一与被告及江苏银行其他分支行机构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提前到期,立即收回贷款;第十二条约定,原告为催收借款本息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由被告一负担。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DY153020000007补充协议-2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被告一同意以编号DY153020000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DY153020000007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抵押物继续为新发放的《411号借款合同》及《404号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系由原告与被告一于2020年6月22日签订,《补充协议》系由原告与被告一于2021年11月9日签订。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411号借款合同》、《404号借款合同》。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80,070,000元。担保物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5幢1701室、6幢地下1层车位70室;5幢1702室;6幢地下1层车位71室;5幢1703室;2层地下2层车位55室;5幢1705室;地下2层车位54室;5幢1706室;6幢地下2层车位53室;5幢1707室;6幢地下2层车位52室;5幢1708室;地下2层车位51室;5幢1709室;地下2层车位50室;5幢1710室、1711室、1810室房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被告一有关授信业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抵押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项。

2021年12月31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编号为BZ153021000193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第一条约定主合同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办理的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第三条约定,被告二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借款本金34,000,000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第四条约定,保证范围包括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抵押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项)。

同日,被告三向原告出具了编号为BZ153021000199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约定与编号为BZ153021000193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的约定一致。

2021年12月31日,原告向被告一账户分别发放了15,000,000元以及19,000,000元的借款,合计发放借款人民币34,000,000元。原告与被告一共同签署了《借款借据》,借款借据载明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7月15日,借款年利率为4.5%。

截至目前,被告一仅偿还了部分期内利息。现借款期限已经届满,被告一未能全部履行还款义务,业已构成严重违约。为了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特提出上述诉讼请求,敬请贵院依法判决。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事项,目前有关事项正在推进中,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沪0112民初37529号;
 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沪0112民初3752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0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
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偿还重组债务款项14065万元、重组受限补偿金、违约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上市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子公司除支付重组债务款项14065万元外,还将承担重组受限补偿金、违约金等,从而对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01民初264号,现就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盛长安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长沙中院《应诉通知书》(2022)湘01民初264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经长沙中院开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七百零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7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0,328,16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0,328,16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2.36% |
|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2.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0,328,162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0,328,162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0,328,162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3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98,666 | 10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及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3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振国、李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沃尔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3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DZD2269研究成果在《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发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创新型高选择性腺苷A2aR拮抗剂DZD2269的转化科学和药理学生物标志物临床研究成果在《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期刊发表。
 2、上述产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的开展、审批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DZD2269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旨在解除高浓度腺苷对免疫细胞抑制而设计的全局创新型高选择性腺苷A2a受体(adenosine A2a receptor, A2aR)拮抗剂,全球范围内尚无A2aR拮抗剂产品获批。近日,公司研发团队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实验与临床癌症研究》,影响因子12.658)发表DZD2269的首篇转化科学及药理学生物标志物临床研究成果。《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是BMC(BioMed Central,现代生物出版集团)的核心刊物,发表从科研到临床的最新癌症研究成果,包括基础癌症研究和转化科学领域的重大进展。

腺苷是体内天然存在的内源性核苷,具有很强的免疫调节功能,其中A2aR被认为在腺苷介导的免疫抑制中起着主要作用,因此腺苷/A2aR通路阻断成为肿瘤免疫治疗的重要方向。目前全球处于临床开发阶段的A2aR拮抗剂临床获益有限,其中可能的一个原因是,肿瘤微环境(TME)中的腺苷浓度往往远高于正常组织或血液中的浓度,而这些A2aR拮抗剂在低腺苷浓度下有效,但在高浓度腺苷下活性显著降低甚至丧失,从而无法解除腺苷的免疫抑制作用。

公司将独有的肿瘤免疫与放疗增效平台,以解除高浓度腺苷的免疫抑制作用为目标,设计出DZD2269这一口服、高选择性A2aR拮抗剂。体外实验证明,DZD2269能够有效解除高浓度腺苷对多种免疫细胞的抑制作用。动物实验结果表明,DZD2269单药在多种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一定的肿瘤抑制作用,当与放疗、化疗或其他免疫抑制剂联合使用时,抗肿瘤效果显著增强,提示DZD2269具有潜在联合用药前景。放疗常用于早期肿瘤患者,研究结果显示

DZD2269与放疗联用有望为早期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策略。在健康受试者中开展的I期临床试验提示DZD2269能够以剂量依赖的方式有效阻断腺苷/A2aR介导的通路激活,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在160mg剂量下未观测到任何药物相关的副作用,上述临床数据支持DZD2269在肿瘤领域进一步临床开发。

一、药物研发背景
 腺苷是ATP的代谢物,具有很强的免疫抑制功能。腺苷主要通过四种腺苷受体(A1, A2a, A2b和A3)发挥其生物学作用。现有证据表明,A2aR在腺苷介导的免疫抑制中起着关键的作用。腺苷通过与免疫细胞上表达的A2aR结合,抑制免疫细胞的正常功能,在肿瘤微环境中这一抑制过程的结果表现为肿瘤细胞的免疫逃逸,使肿瘤细胞无法被免疫细胞杀伤。

肿瘤微环境中的腺苷浓度通常远远高于血液中的腺苷浓度,尤其是在低氧、炎症、缺血、放疗或化疗后,死亡的肿瘤细胞会释放大量的三磷酸腺苷(ATP)到肿瘤微环境,随后ATP会被核苷酸CD39和CD73代谢为腺苷,促进腺苷在肿瘤微环境中的累积,导致免疫耐受,最终增强肿瘤细胞免疫逃逸。

A2aR拮抗剂通过阻断腺苷与A2aR的结合,恢复被腺苷抑制的免疫细胞功能,从而促进免疫细胞对肿瘤的杀伤。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几款A2aR拮抗剂处于临床开发阶段,虽然在晚期肿瘤患者展现出一定的疗效,但病人整体的响应率仍然不高,可能因素之一是这些A2aR拮抗剂仅在低浓度腺苷下有效,在高浓度腺苷下其活性会显著降低甚至失去活性。因此,开发一种高效、能够克服高浓度腺苷引起的免疫抑制的A2aR拮抗剂,有望得到更好的临床效果。

二、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9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施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06.04亿元。本项目线路全长

59.32km,其中地下段长9.85km,高架、地面及过渡段长49.47km,共设车站13座,其中地下站5座,高架站8座;设1段1车场,分别为高湖村车辆段(本次招标不含)和眉山北停车场;设2座主变电所,1座控制中心。项目工期为1,554日历天。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资产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转销 | 收回或转回 | |
| 应收账款 | 5.73 | - | - | 1.14 | - |
| 应收票据 | 8,793.21 | - | - | 86.13 | 15.89 |
| 其他应收款 | 201.69 | - | - | - | 201.69 |
| 存货 | 4,496.63 | 4,885.92 | 3,090.30 | - | 6,286.25 |
| 合计 | 13,491.18 | 4,885.92 | 3,090.30 | 87.27 | 15,183.6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 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B.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低风险组合 | 出票人具有较高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金额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义务的风险低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低风险商业承兑组合 | 出票人未构成较高的信用评级,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义务金额及金额与信用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 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提,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2. 应收账款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低风险组合 |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账款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账龄组合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账款 |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3. 其他应收款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低风险组合 | 根据业务性质,以法定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及借款、代垫社保公积金、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病人合并范围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 账龄组合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公告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4,593,2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2,438,2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3%;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通知,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时间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用途 |
|------|----------------|------------|-------------|------------------|----------------------|----------------------|----|
| 怡力电业 | 是 | 2022.10.14 | 332,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2.78 | 12.86 | 融资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质押起止时间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用途 |
|------|----------------|-----------------------|-------------|------------------|--------------------|--------------------|----|
| 怡力电业 | 是 | 2022.10.14-2023.10.14 | 335,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2.80 | 12.98 | 融资 |

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437]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瑞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支付重组受限补偿金(重组受限补偿金以14065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8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全部重组债务清偿之日止);
 二、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4065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8日起,按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4065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8日起,按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三项债务有权对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枫林路489号凯乐微谷商务中心1幢123室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证明第0338403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三项债务有权对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枫林路489号凯乐微谷商务中心1幢123室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证明第0338403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三项债务有权对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弟雄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74763.83元,保全费5000元,由湖北